

#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琼团办字〔2014〕16号



## 关于深化“我的中国梦——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系列分享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委、农垦、地质局、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生态软件园团委，省直、旅游、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洋浦、西南中沙群岛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边防、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银行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要求，落实团中央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团省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2014年全省将继续深化“我的中国梦——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系列分享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思路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深化中国梦学习教育，关键

是讲好故事”和“讲好故事，事半功倍”的重要要求，紧密结合青少年思想实际，以“我的中国梦——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分享团走基层活动为重点，充分发动各条战线、各个系统特别是广大基层团组织，普遍开展讲故事、树典型、抓实践等活动，形成“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的鲜明导向，引导青少年自觉增强奋斗精神，努力在为实现中国梦艰苦奋斗、不懈奋斗的伟大征程中，实现人生梦想、争创时代业绩。

## 二、主要安排

1. 普遍开展“我的中国梦——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分享团走基层活动。邀请各类青年典型，围绕“奋斗的青春最美丽”主题，深入基层单位和青少年中开展分享交流活动，通过讲述青春故事、分享人生感悟、沟通交流思想，引导广大青少年把个人梦想与中国梦紧密结合起来，勇于追梦、奋斗圆梦。

团省委将继续开展分享团走基层活动。组织第三批分享团前往部分市县，深入农村、学校、企业、机关、社区等基层单位，举行分享会。各市县团委要参照团省委的做法，组建分享团，普遍开展分享活动，大力推动活动向基层延伸。海口、三亚直接组织面向基层单位和普通青少年开展的分享活动不少于10场，其他市县直接组织面向基层单位和普通青少年开展的分享活动不少于5场。各条战线、各个系统团委，要紧密结合本战线本行业实际和品牌工作，结合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团员、青年岗位能手、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各类评选表彰，组织青年典型围绕“奋斗

的青春最美丽”主题，开展“走进校园”、“走进企业”、“走进社区（街道）”、“走进乡村”等系列分享活动。

2. 普遍开展“我的中国梦——奋斗的青春最美丽”主题团日活动。各条战线、各个领域的基层团组织要结合“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分享活动，广泛开展主题团日活动。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青少年典型参加，紧密联系实际和成长历程，讲述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故事，讲述改革开放和中国发展成就，讲述形势政策，讲述民族团结。通过学习座谈、交流讨论、入团宣誓、参观寻访、故事讲述、征文演讲等形式，增强广大团员青年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定在艰苦奋斗中实现中国梦和个人梦想的信心。每个基层团组织围绕这一主题开展1—2次团日活动。其中，重点结合纪念五四运动95周年，在五四青年节前后集中开展1次；同时，利用六一、七一、国庆及纪念甲午战争120周年等其他重要节点或契机，自主开展1次。五四期间，团省委领导将参加基层单位的活动；各市县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也要至少参加1场基层的活动。

3. 面向基层开展“奋斗的青春最美丽”身边好青年推选活动。重点面向各市县及乡镇以下基层团组织和团支部，把目光投向普通青少年，特别是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于“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个人价值层面的实践追求，广泛发动青少年寻找、推选一大批身边“向上”“向善”“好青年”，宣传、分享他们的青春故事和闪光点，引导青少年自觉向身边好青年学习。

4. 开展“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媒体宣传系列活动。在共青团系统各类媒体上开设“奋斗的青春最美丽”专题，通过主动设置话题，形成正面宣传声势，积极营造崇尚奋斗、向上向善的青春正能量。充分发挥共青团系统微博微信作用，通过微话题讨论、微直播互动、微寄语分享等方式，大力传播青年典型的奋斗故事和感人事迹，广泛分享青年参加活动的感受，吸引更多青少年参与。鼓励基层运用各类分众化、社区化、小型化的新媒体载体，围绕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新媒体宣传教育活动。团省委将联合有关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团组织要组织当地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

### 三、工作要求

1. 做好组织发动。要面向各层级、各条战线团组织进行发动，注重面向基层、依靠基层、发动基层，大力推动活动深入基层和广大青少年。团省委各直属团组织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各条战线要紧密配合、分工协作、加强督导、抓好落实。

2. 真正贴近青年。要尊重青少年主体地位，多采用青少年喜欢的语言，多运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活动载体，把“大道理转化为小道理”，变“居高临下的说教为平等分享”的引导，让更多的青年典型、青春故事以青年乐于接受的方式走进青年、入脑入心。要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3. 把握工作节奏。活动3月下旬全面启动，持续全年。要抓住“五四”、“六一”、“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

点，逐次掀起热潮，形成整体声势。5月、7月、9月、11月上旬各直属团委要分别报送前一阶段活动的开展情况。请各市县各行业团组织将优秀典型及重点新闻线索及时报送团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陈仕英

联系电话：65337207

电子邮箱：xcb65337207@163.com

